# 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保障研究生潜心学习，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 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2号）及《中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6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导师助学金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导师助学金享受对象**

**第一条** 导师助学金享受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及“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全日制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是否发放和发放标准，由导师自行确定。

**第二条**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延期全日制研究生，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贡献大小自主设置。

提前毕业研究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导师助学金。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导师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导师助学金。直博生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导师助学金。

**第二章 导师助学金标准**

**第四条 导师助学金标准**

导师助学金由导师从科研项目助研经费中设立支出。学校最低资助标准为：学制内4年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0.8万元，学制内3年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0.3万元。导师发放助学金应不低于学校最低标准要求，超出年限由导师自主确定发放。

1. **获得导师助学金的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三）综合表现优秀，能按导师和学校要求完成相关的科研和学习任务；

（四）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第六条** 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获得导师助学金的标准，考虑因素包括：

（一）完成计划研究任务；

（二）第一学年须修满全部课程学分，无不及格科目；

（三）第三学期学生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四）三年级学生须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五）参加学术活动、实验室建设、学生工作以及服务实践等活动情况。

**第四章** **导师助学金发放**

**第七条** 导师应每月或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根据月度或学期考核结果，按照不低于学校最低资助标准，及时将导师助学金发放到研究生校园卡。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导师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九条** 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公派出国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校级交流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其派出或交流期间导师助学金停发且不补发。公派出国或校际交流结束，仍在学制期限内的，可继续享受学制内的导师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导师应停发学年内导师助学金：

（一）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四）研究生新生未按时将人事档案或工资关系转入的；

（五）不能继续履行科研岗位职责的行为的；

（六）导师经考核认为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科研任务者；

（七）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十一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导师助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已发的全部导师助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导师助学金发放督查小组，每学年末对导师发放助学金进行检查督促。

**第十三条** 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考核认定结果为未能充分履行职责或不合格，应降低或取消导师助学金发放标准的名单，应报学院备案。

**第十四条** 每学年末，导师提交本年度助学金发放情况表，由学院督查小组核实发放情况。对无故不发放导师助学金的导师，将要求补发助学金并酌情扣减下一年度该导师及涉及系所的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0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8年9月